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8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独立董事：刘善荣、刘书锦、彭玲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